

#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对照说明

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就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“关于同意厦门海洋渔业开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”批准，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502001002173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“关于同意厦门海洋渔业开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”批准，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/p>
<p>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XIAMEN INSIGHT INVESTMENT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XIAMEN UNIGROUP XUE CO., LTD.</p>

<p>原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。</p>
<p>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1、对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、文化行业的投资； 2、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 3、房地产经纪、代理； 4、物业服务； 5、海洋渔业； 6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文化办公用机械及器材制造； 7、代售车、船票；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教育培训、音乐、文化艺术培训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教育咨询、教育服务、教育信息咨询、辅助咨询、教材教辅、教育软件开发销售、研发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、通信技术及产品；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销售自行研发产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企业策划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。企业金融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、公共关系服务、策划创意服务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</p>

<p>8、批发、零售工艺美术品（不含经营首饰）、日用百货、金属材料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零配件、计算机及软件、渔需物资、五金交电化工（化学危险品除外）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纺织品。</p> <p>（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）。</p>	<p>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房地产经纪、代理；物业服务；对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、文化行业的投资。</p> <p>（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）</p> <p>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</p>
<p>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1至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1至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注1：除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、“财务负责人”的称谓，均改为“总经理(总裁)”、“副总经理(副总裁)”、“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”。

注2：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，修订后的章程条款与未作修订的章程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